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0 号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81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0 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2,552,279.09	252,330,63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1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67,232,756.47	131,881,025.52
预付款项	(四)	11,011,921.23	70,671,847.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528,900.36	3,429,064.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6,712,822.46	15,360,67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39,445,611.81	96,729,64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7,484,291.42	570,512,887.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2,725,96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444,983.34
投资性房地产	(十)	19,238,212.43	
固定资产	(十一)	158,981,693.98	27,962,179.28
在建工程	(十二)	1,212,168.70	38,819,632.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22,738,122.92	22,684,485.6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294,148,796.25	294,148,796.2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340,000.00	1,90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6,294,125.60	4,753,04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679,084.53	389,815,033.64
资产总计		1,044,163,375.95	960,327,92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八）	6,407,076.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九）	73,959,639.87	60,227,850.93
预收款项	（二十）	50,197,614.99	46,540,818.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5,158,721.12	344,758.65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8,297,329.87	8,174,820.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65,536,578.29	167,183,002.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556,960.29	282,471,251.3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9,563,001.67	10,422,7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3,001.67	10,422,755.00
负债合计		329,119,961.96	292,894,006.3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二十五）	148,205,228.00	94,685,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356,983,816.44	410,503,81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21,449,656.21	17,208,517.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73,630,623.95	140,836,572.40
		700,269,324.60	663,234,134.61
少数股东权益		14,774,089.39	4,199,77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043,413.99	667,433,91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4,163,375.95	960,327,92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0,557,580.4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380,557,58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796,941.27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178,262,196.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	3,816,386.06
销售费用	(三十一)	93,314,043.55
管理费用	(三十二)	57,173,571.32
财务费用	(三十三)	-2,859,704.56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11,090,44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60,639.2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12,418,834.5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39,45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1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40,017.7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5,677,21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62,799.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55,189.99
少数股东损益		307,60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62,79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55,18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609.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八)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八)	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8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日更名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101991000029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贰佰柒拾贰万圆整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电力智能抄表系统, 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2日批准报出。

#### (二) 历史沿革

##### 1、 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郎金文、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华梦阳、刘恩臣等12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 于2000年4月25日在郑州市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 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 已经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高新内验字[2000]第033号验资报告。

##### 2、 200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第七次决议, 原股东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

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杨维国。

根据 2002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49.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已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郑科会变验字 [2002] 第 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2）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

### 3、2004 年增资

根据 2004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五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4）第 B02-01 号验资报告。

### 4、2008 年股份制改造

根据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于公司成立日（即 2008 年 3 月 12 日）一次缴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2,745.00 万元，出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 [2008] 第 A1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0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08）第 03004 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988.20	34.67
尚卫国	234.60	8.23
赵利宾	219.60	7.71
华梦阳	219.60	7.71
傅常顺	219.60	7.71
刘恩臣	192.15	6.74
付秋生	192.15	6.74
杜建平	164.70	5.77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晓阁	164.70	5.77
郎金文	164.70	5.77
陈振亚	15.00	0.53
于照永	15.00	0.53
王卓	15.00	0.53
杨文寿	15.00	0.53
邵彦超	15.00	0.53
李永革	15.00	0.53
合计	2,850.00	100.00

#### 5、201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2.20 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56.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6.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 5.38 元的价格向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334.00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股本的 1,466.60 万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0.00 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字(2010)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份转让合同规定，股份转让方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47.00 万股以 147.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张振京等 43 位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已经河南产权交易中心鉴证（豫产交鉴[2010]18 号）。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31.7365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10.0000
尚卫国	218.55	6.5434
付秋生	210.45	6.3009
赵利宾	180.00	5.3892
华梦阳	180.00	5.3892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恩臣	180.00	5.3892
傅常顺	180.00	5.3892
杜建平	180.00	5.3892
葛晓阁	180.00	5.3892
郎金文	180.00	5.3892
吴凤辉	20.00	0.5988
李永革	15.00	0.4491
陈振亚	15.00	0.4491
于照永	15.00	0.4491
王卓	15.00	0.4491
杨文寿	15.00	0.4491
邵彦超	15.00	0.4491
李文坚	15.00	0.4491
张振京	5.00	0.1497
焦征海	5.00	0.1497
秦天福	5.00	0.1497
王勇军	5.00	0.1497
韩雪	5.00	0.1497
张建英	5.00	0.1497
郭永旺	5.00	0.1497
苏扬鸣	5.00	0.1497
杨长昆	5.00	0.1497
陈卫国	5.00	0.1497
吴冠军	5.00	0.1497
马东亚	5.00	0.1497
沈延晓	5.00	0.1497
张翀	5.00	0.1497
王葆玲	5.00	0.1497
李军艳	5.00	0.1497
张晋	2.00	0.0599
秦玉昆	2.00	0.0599
郭伍	2.00	0.0599
刘建新	2.00	0.0599
崔红松	2.00	0.0599
肖难	2.00	0.0599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传兵	2.00	0.0599
高永辉	2.00	0.0599
毕强伟	2.00	0.0599
关虎	2.00	0.0599
冯一新	2.00	0.0599
于滨	2.00	0.0599
丁广勇	2.00	0.0599
阎玉玺	2.00	0.0599
曾劲松	2.00	0.0599
马超锋	2.00	0.0599
徐亚飞	2.00	0.0599
彭勇平	2.00	0.0599
尚勤强	2.00	0.0599
华焱	2.00	0.0599
任海伦	2.00	0.0599
刘建军	2.00	0.0599
李江	2.00	0.0599
谢伟	2.00	0.0599
袁胜兵	2.00	0.0599
赵鑫	2.00	0.0599
合计	3,340.00	100.00

#### 6、2011 年发行 A 股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12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 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 A 股 1,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万，扣除发行费用 3,697.34 万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万，实际募集资金与注册资本差额 28,782.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开发售结束后本公司股份为 4,46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60.00 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23.7669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7.4888
尚卫国	218.55	4.9003
付秋生	210.45	4.7187
赵利宾	180.00	4.0359
华梦阳	180.00	4.0359
刘恩臣	180.00	4.0359
傅常顺	180.00	4.0359
杜建平	180.00	4.0359
葛晓阁	180.00	4.0359
郎金文	180.00	4.0359
吴凤辉	20.00	0.4486
李永革	15.00	0.3364
陈振亚	15.00	0.3364
于照永	15.00	0.3364
王卓	15.00	0.3364
杨文寿	15.00	0.3364
邵彦超	15.00	0.3364
李文坚	15.00	0.3364
张振京	5.00	0.1121
焦征海	5.00	0.1121
秦天福	5.00	0.1121
王勇军	5.00	0.1121
韩雪	5.00	0.1121
张建英	5.00	0.1121
郭永旺	5.00	0.1121
苏扬鸣	5.00	0.1121
杨长昆	5.00	0.1121
陈卫国	5.00	0.1121
吴冠军	5.00	0.1121
马东亚	5.00	0.1121
沈延晓	5.00	0.1121
张翀	5.00	0.1121
王葆玲	5.00	0.1121
李军艳	5.00	0.1121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晋	2.00	0.0448
秦玉昆	2.00	0.0448
郭伍	2.00	0.0448
刘建新	2.00	0.0448
崔红松	2.00	0.0448
肖难	2.00	0.0448
陈传兵	2.00	0.0448
高永辉	2.00	0.0448
毕强伟	2.00	0.0448
关虎	2.00	0.0448
冯一新	2.00	0.0448
于滨	2.00	0.0448
丁广勇	2.00	0.0448
阎玉玺	2.00	0.0448
曾劲松	2.00	0.0448
马超锋	2.00	0.0448
徐亚飞	2.00	0.0448
彭勇平	2.00	0.0448
尚勤强	2.00	0.0448
华焱	2.00	0.0448
任海伦	2.00	0.0448
刘建军	2.00	0.0448
李江	2.00	0.0448
谢伟	2.00	0.0448
袁胜兵	2.00	0.0448
赵鑫	2.00	0.0448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1,120.00	25.1122
合计	4,460.00	100.00

#### 7、2012 年增资

2012 年 5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0.00 万元，按每 10.00 股转增 10.0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4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增加股本 4,4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20 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 [2012] 第 1023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30

日，部分已解禁的外部个人股东、外部单位股东、员工股东出售其持有股份，该部分股份转入社会公众股股东，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2,120.00	23.7668
尚卫国	437.10	4.9002
付秋生	420.90	4.7186
赵利宾	360.00	4.0359
华梦阳	360.00	4.0359
刘恩臣	360.00	4.0359
傅常顺	360.00	4.0359
杜建平	360.00	4.0359
葛晓阁	360.00	4.0359
郎金文	360.00	4.0359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3,422.00	38.3631
合计	8,920.00	100.0000

#### 8、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2.00 万元，公司按每 10.00 股转增 6.0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3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5,35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2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997 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3,392.00	23.7668
尚卫国	699.36	4.9002
付秋生	673.44	4.7186
赵利宾	576	4.0359
华梦阳	576	4.0359
刘恩臣	576	4.0359
傅常顺	576	4.0359
杜建平	576	4.0359
葛晓阁	576	4.0359
郎金文	576	4.0359
社会公众 A 股股东	5,475.20	38.3631
合计	14,272.00	100.0000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校宝（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系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的子公司；

3、微校宝（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迪科远望全资子公司。

##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甲方”）拟向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全体股东（“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 的股权。

#### 1、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23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242.4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2,000 万元。

#### 2、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2.1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为：

交易对方	姓名	交易对价 (万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万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的标的资产 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乙方 1	丛伟滋	14,720	7,544	7,176	2,523,206
乙方 2	刘永春	14,720	7,544	7,176	2,523,206
乙方 3	白海清	640	328	312	109,704

乙方 4	熊小洪	640	328	312	109,704
乙方 5	李 洪	640	328	312	109,704
乙方 6	黄暂度	640	328	312	109,704
合计		32,000	16,400	15,600	5,485,228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丙方 100% 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现金对价的 50%，剩余 50% 的现金对价自交割之日起 150 日内支付给乙方。上述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先扣除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交易对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甲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依法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作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部分。

## 2.2 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向迪科远望股东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2 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股份认购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

2.2.3 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甲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取整，单位：股）；

截止评估基准日，迪科远望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后将由甲方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迪科远望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3、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3.1 业绩承诺：乙方承诺，迪科远望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2,000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4,700 万元。

### 3.2 补偿原则：

3.2.1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补偿的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

3.2.2 双方一致确认，每一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计算，并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标准应采取与上市公司相同的方法，并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乙方对前述专项意见有不同意见，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意见结果进行复核。

3.2.3 双方一致确认，如当期迪科远望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2.4 如根据约定，标的资产在每一补偿期末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以所持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如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补偿义务人依据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甲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标的资产总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

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甲方收到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甲方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甲方。

3.2.5 双方一致确认，在补偿期间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 3.3 业绩补偿的计算方法：

3.3.1 双方一致同意，补偿义务人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义务人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3.3.2 依协议第三条确定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3.3.2.1 每一补偿期间，在甲方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迪科远望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迪科远望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迪科远望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3.2.2 双方一致同意,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3.3.2.3 如按照协议第 4.2.2 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系为按照协议第 4.2.1 款约定的公式计算的每一补偿期间的应补偿金额。

3.3.2.4 补偿义务人依据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以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补偿总金额为上限。

#### 3.4 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3.4.1 如依协议第 4.2.1 款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在迪科远望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甲方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回复给甲方,并协助甲方通知结算公司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4.2 甲方在收到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第 5.1.1 款提供的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甲方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甲方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

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其他各交易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4.3 如甲方按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 0, 则该补偿年度不新增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补偿年度已累积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3.4.4 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甲方之日,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甲方股份转移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甲方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3.5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 3.5.1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 3.5.2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如按照前款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3.5.3 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按照协议第 3.4 款、5.1 款、5.2 款确定的原则和方式实施。

## (二) 迪科远望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春

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整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2 号楼 1007 室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IC 卡读写机（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刘永春与自然人丛伟滋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此次设立出资已经由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1]华京验 B 字第 0231 号）验证。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2269624。

### （2）第一次无形资产增资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自然人刘永春、丛伟滋共同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950 万元出资，其中，自然人刘永春出资 48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丛伟滋出资 46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上述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3]第 2-211 号）评估，评估总值为 9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永春 51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1%，自然人丛伟滋出资 49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9%，此次增资经由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正大验字(2003)第 B085 号验资报告。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刘永春与丛伟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永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丛伟滋。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通知》，公司的企业注册号 1101082269624 变更为 110108002696240。

### （4）股份制改制

201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兆源审字[2009]第 082 号）的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1013 万元折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永春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自然人丛伟滋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业经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验，并出具中兆源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 日，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刘永春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  
给自然人白海清、黄暂度各 20 万股，自然人丛伟滋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转  
让给自然人李洪、熊小洪各 20 万股，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100 万元，新增出资 4100  
万元由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以非专利技术认缴，  
其中刘永春出资 1,886 万元，丛伟滋出资 1,886 万元，白海清出资 82 万元，黄  
暂度出资 82 万元，熊小洪出资 82 万元，李洪出资 82 万元，用作出资的非专  
利技术为“电子支付系统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  
上述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  
总计 4,100.00 万元，其中“电子支付系统技术”评估值为 1,309.00 万元，“校付  
通平台技术”评估值为 982.00 万元，“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评估值为  
1,809.00 万元。

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鼎字[2013]第 05-248 号）  
验证。

（7）第一次注册资本减少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5 年 1  
月 9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和迪科远望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迪  
科远望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司编制 2014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时，对迪科远望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本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

行了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附注二、(一)所述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交易事项,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迪科远望纳入合并范围,编制了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迪科远望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因收购迪科远望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编制备考合并报表的假设,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由于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迪科远望 100% 的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1,现金支付比例为 1.05,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44 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等 6 人非公开发行合计 5,485,228 股股本,发行价格 28.44 元/股,现金支付 164,000,000.00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共计 32,000 万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同时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对于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迪科远望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迪科远望收购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按照成本法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期间至编报基准日的折旧及摊销等影响,计算确定备考财务报表中迪科远望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按照上述原则确认的合并对价和迪科远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备考期间的合并商誉,详见“附注六、(五)2”。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所有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备考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六、（九）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可

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等外无特殊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等无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00	1.9-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说明：新建的母公司办公楼和子公司福建开普办公楼按 40-50 年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 年	会计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拥有 463891 号“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详见本附注“六、(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本附注“八、 预计负债”。

## (二十四)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p>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p> <p>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p>	<p>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p> <p>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p>

####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商品销售采取“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公司经销商之间实际发生买卖关系，经销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取得商品所有权，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通过差价来获得利润。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又可分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和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二十九)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三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

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部及子公司（6%、17%）、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及石家庄分公司（17%）、广州分公司（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福建新开普（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除福建新开普为 25% 外，其他公司为 1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底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4 月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规定：“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 月 28 日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得享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 号）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以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商等程序。2014 年 10 月 23 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16 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正在申办之中。本公司 2014 年度拟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拟收购公司迪科远望除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外，2014 年 10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由京科发(2014)551 号文件公示。该公司 2014 年度拟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3,000.00	智能化系统及 相关计算机软 件的开发及 应用等	1,530.00		51.00	51.00	是	14,774,089.39		

####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1,000.00	智能化系统及 相关计算机 软硬件的开 发及应用等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微校宝(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	100.00	计算机网络 技术开发、 咨询、转 让、服务、 计算机系 统集成等			100.00	100.00	是			

说明: 微校宝(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为子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二)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子公司正普已清算注销。

(三)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迪科远望

2.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共计 32,000 万元购买了迪科远望 100% 的权益，假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迪科远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148,796.25	合并成本为 32,000.00 万元，在合并中取得迪科远望 100% 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851,203.75 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 294,148,796.25 元，确认为商誉。

2.2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23 号评估报告，按照成本法评估后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上一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70,557,206.81	70,557,206.81		
固定资产	511,849.89	907,939.87		
无形资产	487,166.67	11,214,4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696.65	427,696.65		
流动负债	57,256,099.58	57,256,099.58		
非流动负债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27,820.44	25,851,203.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98,598.47			120,955.94
人民币			98,598.47			120,955.94

银行存款		201,225,680.62		251,044,675.62
人民币		201,225,680.62		251,044,675.62
其他货币资金		1,228,000.00		1,165,000.00
人民币		1,228,000.00		1,165,000.00
合 计		202,552,279.09		252,330,631.5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228,000.00	1,165,000.00
合 计	1,228,000.00	1,165,000.00

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928,000.00 元、300,000.00 元分别为本公司和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
合 计		110,000.00

### 2、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3-30	1,000,000.00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	2015-1-2	500,000.00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8-5	2015-2-5	500,000.00	
沈阳市航宇星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2	2015-6-10	500,000.00	
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19	2015-4-19	326,000.00	
合 计			2,826,000.00	

### 3、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997,211.20	63.60	6,249,860.56	5.00	118,747,350.64	90,453,876.76	59.67	4,522,693.84	5.00	85,931,182.92
1-2 年 (含 2 年)	30,954,660.59	15.75	3,095,466.06	10.00	27,859,194.53	37,137,694.01	24.50	3,713,769.41	10.00	33,423,924.60
2-3 年 (含 3 年)	22,025,008.68	11.21	6,607,502.60	30.00	15,417,506.08	15,063,515.71	9.94	4,519,054.71	30.00	10,544,461.00
3-4 年 (含 4 年)	10,417,410.46	5.30	5,208,705.24	50.00	5,208,705.22	3,962,914.00	2.61	1,981,457.00	50.00	1,981,457.00
4 年以上	8,129,392.52	4.14	8,129,392.52	100.00		4,978,665.01	3.28	4,978,665.01	100.00	
合计	196,523,683.45	100.00	29,290,926.98		167,232,756.47	151,596,665.49	100.00	19,715,639.97		131,881,025.52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196,523,683.45	100.00	29,290,926.98	14.90	167,232,756.47	151,596,665.49	100.00	19,715,639.97	13.01	131,881,025.52
组合小计	196,523,683.45	100.00	29,290,926.98	14.90	167,232,756.47	151,596,665.49	100.00	19,715,639.97	13.01	131,881,025.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523,683.45	100.00	29,290,926.98	14.90	167,232,756.47	151,596,665.49	100.00	19,715,639.97	13.01	131,881,025.5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997,211.20	6,249,860.56	5.00	90,453,876.76	4,522,693.84	5.00
1-2 年 (含 2 年)	30,954,660.59	3,095,466.06	10.00	37,137,694.01	3,713,769.41	10.00
2-3 年 (含 3 年)	22,025,008.68	6,607,502.60	30.00	15,063,515.71	4,519,054.71	30.00
3-4 年 (含 4 年)	10,417,410.46	5,208,705.24	50.00	3,962,914.00	1,981,457.00	50.00
4 年以上	8,129,392.52	8,129,392.52	100.00	4,978,665.01	4,978,665.01	100.00
合计	196,523,683.45	29,290,926.98		151,596,665.49	19,715,639.97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892.28	1 年内	2.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18,706.83	1 年内	1.64
南京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3,167,274.70	1 年内	1.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20,600.00	1 年内	1.59
吉林建筑大学	非关联方	2,513,000.00	1 年内	1.28
合计		16,025,473.81		8.1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11,779.14	96.37	65,808,432.22	93.12
1 至 2 年 (含 2 年)	338,394.99	3.07	4,863,415.00	6.88
2 至 3 年 (含 3 年)	61,747.10	0.56		
3 年以上				
合计	11,011,921.23	100.00	70,671,847.22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双蓝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600.00	1 年内	预付货款
石家庄众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26.40	1 年内	预付货款
河南省国育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00.00	1 年内	预付货款
石文松	非关联方	241,600.00	1 年内	预付货款
天津开利达控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80.70	1 年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425,107.10		

##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3,429,064.74	2,156,783.78	5,056,948.16	528,900.36
合计	3,429,064.74	2,156,783.78	5,056,948.16	528,900.36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823,460.62	60.12	320,235.55	2.96	10,503,225.07	9,330,758.23	55.36	223,230.94	2.39	9,107,527.29
1-2 年 (含 2 年)	3,826,916.70	21.26	153,775.52	4.02	3,673,141.18	4,599,098.63	27.29	386,804.29	8.41	4,212,294.34
2-3 年 (含 3 年)	1,429,321.84	7.94	240,036.55	16.79	1,189,285.29	937,956.02	5.56	149,760.84	15.97	788,195.18
3-4 年 (含 4 年)	898,187.02	4.98	218,581.40	24.34	679,605.62	853,832.19	5.06	191,854.84	22.47	661,977.35
4 年以上	1,026,006.81	5.7	358,441.51	34.94	667,565.30	1,133,958.75	6.73	543,277.09	47.91	590,681.66
合计	18,003,892.99	100	1,291,070.53		16,712,822.46	16,855,603.82	100	1,494,928.00		15,360,675.82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法	9,538,192.19	52.98	1,291,070.53	13.54	8,247,121.66	9,758,851.20	57.90	1,494,928.00	15.32	8,263,923.2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8,465,700.80	47.02			8,465,700.80	7,096,752.62	42.10			7,096,752.62
组合小计	18,003,892.99	100.00	1,291,070.53	7.17	16,712,822.46	16,855,603.82	100.00	1,494,928.00	8.87	15,360,67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003,892.99	100.00	1,291,070.53	7.17	16,712,822.46	16,855,603.82	100.00	1,494,928.00	8.87	15,360,675.8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04,710.88	320,235.55	5.00	4,395,718.69	223,230.94	5.00
1-2 年 (含 2 年)	1,537,755.16	153,775.52	10.00	3,916,942.93	386,804.29	10.00
2-3 年 (含 3 年)	800,121.84	240,036.55	30.00	499,202.80	149,760.84	30.00
3-4 年 (含 4 年)	437,162.80	218,581.40	50.00	383,709.69	191,854.84	50.00
4 年以上	358,441.51	358,441.51	100.00	563,277.09	543,277.09	100.00
合计	9,538,192.19	1,291,070.53		9,758,851.20	1,494,928.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西华大学	非关联方	1,229,008.00	1-2 年	6.83	保证金
云南中医学院	非关联方	359,857.80	4 年以上	2.00	保证金
西安邮电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1.67	保证金
安阳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15 万, 3-4 年 10 万	1.39	保证金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247,667.50	1 年内	1.38	保证金
合计		2,386,533.30		13.26	

(七)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63,935.71		20,263,935.71	13,479,162.59		13,479,162.59
发出商品	84,631,418.88		84,631,418.88	56,698,540.45		56,698,540.45
在产品	2,773,436.10		2,773,436.10	2,968,982.44		2,968,982.44
库存商品	17,067,967.50		17,067,967.50	14,185,424.65		14,185,424.65
半成品	14,708,853.62		14,708,853.62	9,397,532.20		9,397,532.20
合计	139,445,611.81		139,445,611.81	96,729,642.33		96,729,642.33

说明：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44,983.34	1,719,018.69	2,725,964.6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4,444,983.34	1,719,018.69	2,725,964.65			
合 计	4,444,983.34	1,719,018.69	2,725,964.65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年 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年 末	年 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年 末		
凯里智慧城市 通卡管理有限 公司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35.00	
上海微令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74,035.35		274,035.35	25.00	
合 计		4,444,983.34		4,444,983.34		1,719,018.69		1,719,018.69		

说明：1、2014 年度对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将对该公司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经减值测试计提减值 1,444,983.34 元；

2、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投资，未对该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经测算公司期末计提减值 274,035.35 元。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本期计提	1,719,018.69		1,719,018.6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719,018.69		1,719,018.6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凯里智慧城 市通卡管理 有限公司	1,444,983.34		-1,444,983.34								
合计	1,444,983.34		-1,444,983.34								

说明：2014 年度对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无重大影响，将对该公司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外购		
—固定资产	25,500,252.78	25,500,252.7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2,040.35	6,262,040.35
—计提或摊销		
—固定资产	6,262,040.35	6,262,04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6,262,040.35	6,262,040.3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9,238,212.43	19,238,212.43
(2) 年初账面价值		

说明：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将固定资产中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重分类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开普新办公大楼	7,196,551.66	新建尚在办理之中
合计	7,196,551.66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326,701.12	3,963,749.52	9,657,462.91	12,288,494.52	44,236,40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578,855.43	16,102,855.34	2,404,345.64	5,660,224.04	157,746,280.45
—购置		11,383,513.34	2,404,345.64	5,660,224.04	19,448,083.02
—在建工程转入	133,578,855.43	4,719,342.00			138,298,197.4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00,252.78	149,572.64	347,397.80	112,796.28	26,110,019.50
—处置或报废		149,572.64	347,397.80	112,796.28	609,766.7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500,252.78				25,500,252.78
(4) 年末余额	126,405,303.77	19,917,032.22	11,714,410.75	17,835,922.28	175,872,669.0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330,639.18	1,247,497.48	2,553,187.22	7,142,904.91	16,274,22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3,869.54	1,146,758.84	1,223,870.70	2,158,779.09	7,293,278.17
—计提	2,763,869.54	1,146,758.84	1,223,870.70	2,158,779.09	7,293,27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6,262,040.35		308,452.11	106,039.46	6,676,531.92
—处置或报废			308,452.11	106,039.46	414,491.5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62,040.35				6,262,040.35
(4) 年末余额	1,832,468.37	2,394,256.32	3,468,605.81	9,195,644.54	16,890,975.0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24,572,835.40	17,522,775.90	8,245,804.94	8,640,277.74	158,981,693.98
(2) 年初账面价值	12,996,061.94	2,716,252.04	7,104,275.69	5,145,589.61	27,962,179.28

说明：1、本期折旧额 7,293,278.17 元；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38,298,197.43 元；

3、房屋建筑物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将其对外出租的部分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开普新办公大楼	87,290,010.03	新建尚在办理之中
福建新开普办公楼	23,545,521.00	新购尚在办理之中
合计	110,835,531.03	

## (十二)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研大楼及生产中心				34,477,041.25		34,477,041.25
设备工程	929,760.53		929,760.53	3,199,963.37		3,199,963.37
模具	133,488.17		133,488.17	1,142,628.04		1,142,628.04
电梯	148,920.00		148,920.00			
合计	1,212,168.70		1,212,168.70	38,819,632.66		38,819,632.66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科研大楼及生产中心	60,000,000.00	34,477,041.25	60,009,520.44	94,486,561.69		
合计	60,000,000.00	34,477,041.25	60,009,520.44	94,486,561.6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科研大楼及生产中心				157.48	100.00	募投资金
合计				157.48	100.00	

###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	备注
科研大楼及生产中心	100.00	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591,081.60	3,693,200.00	15,470,459.60	24,754,74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3,662.79	1,783,662.79
—购置			1,783,662.79	1,783,662.79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6.00	1,416.00
—处置			1,416.00	1,416.00
(4) 年末余额	5,591,081.60	3,693,200.00	17,252,706.39	26,536,987.99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07,508.96		1,762,746.63	2,070,25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821.64		1,618,203.84	1,730,025.48
—计提	111,821.64		1,618,203.84	1,730,02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6.00	1,416.00
—处置			1,416.00	1,416.00
(4) 年末余额	419,330.60		3,379,534.47	3,798,865.0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171,751.00	3,693,200.00	13,873,171.92	22,738,122.92
(2) 年初账面价值	5,283,572.64	3,693,200.00	13,707,712.97	22,684,485.61

说明：1、本期摊销额 1,730,025.48 元；

2、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四)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迪科远望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148,796.25			294,148,796.25
合计	294,148,796.25			294,148,796.25

说明：1、商誉形成详见“七、（三）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期末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法对商誉减值测试，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1,907.39		1,907.39			
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租车费		600,000.00	10,000.00		590,000.00	
合计	1,907.39	1,600,000.00	261,907.39		1,340,000.0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4,859,675.35	3,189,635.86
递延收益	1,434,450.25	1,563,413.25
小 计	6,294,125.60	4,753,049.1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可抵扣亏损		2,452,893.21
合计		2,452,893.21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210,567.97	9,371,429.54			30,581,99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19,018.69			1,719,018.69
合计	21,210,567.97	11,090,448.23			32,301,016.20

说明：有关各类资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详见各类资产的附注。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407,076.15	
合 计	6,407,076.15	

说明：系为拟收购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

### (十九)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73,344,643.88	58,643,221.89
应付外包劳务费	614,995.99	1,584,629.04
合 计	73,959,639.87	60,227,850.93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北京宏通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30,418.92	尚未结算	否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359,791.00	尚未结算	否
北京华虹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39,452.56	尚未结算	否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871,820.17	尚未结算	否
保定市赫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5,006.00	尚未结算	否
合 计	4,362,030.09		

### (二十)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50,197,614.99	46,540,818.71
合 计	50,197,614.99	46,540,818.71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理工大学	4,384,774.56	其中 1 年以内 1,641,188.45 元，1-2 年 2,743,586.11 元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中国科学院大学	2,989,637.74	其中 1 年以内 45,535.32 元, 1-2 年 2,944,102.42 元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沈阳农业大学	1,985,894.92	1-2 年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新疆大学	1,112,948.72	其中 1 年以内 182,000.00 元, 1-2 年 930,948.72 元	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合计	10,473,255.94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44,758.65	93,618,340.52	88,804,378.05	5,158,721.12
设定提存计划		7,448,633.54	7,448,633.5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4,758.65	101,066,974.06	96,253,011.59	5,158,721.1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29.38	85,442,093.64	80,619,954.51	4,912,868.51
(2) 职工福利费		1,097,339.10	1,097,339.10	
(3) 社会保险费		3,481,327.30	3,481,32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6,179.42	3,016,179.42	
工伤保险费		158,903.75	158,903.75	
生育保险费		306,244.13	306,244.13	
(4) 住房公积金		1,951,778.65	1,951,778.6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029.27	1,603,589.77	1,611,766.43	245,852.6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42,212.06	42,212.06	
合计	344,758.65	93,618,340.52	88,804,378.05	5,158,721.1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887,385.20	6,887,385.20	
失业保险费		561,248.34	561,248.3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448,633.54	7,448,633.54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876,572.79	8,289,899.89
营业税		-6,158.01
企业所得税	5,061,913.98	-1,116,184.51
个人所得税	319,858.77	215,95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336.97	415,083.53
教育费附加	221,332.97	205,596.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698.73	91,207.71
房产税	225,576.70	37,610.30
土地使用税	48,038.96	38,637.30
其他		3,173.90
合计	18,297,329.87	8,174,820.78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1,368,075.33	3,056,995.91
应付代垫款项	168,502.96	126,006.38
拟支付收购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价款	164,000,000.00	164,000,000.00
合计	165,536,578.29	167,183,002.29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大额前五名

项目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备注
刘永春	75,440,000.00	拟支付收购公司原股东的现金对价款	
丛伟滋	75,440,000.00	拟支付收购公司原股东的现金对价款	
白海清	3,280,000.00	拟支付收购公司原股东的现金对价款	
黄暂度	3,280,000.00	拟支付收购公司原股东的现金对价款	
熊小洪	3,280,000.00	拟支付收购公司原股东的现金对价款	
合计	160,720,000.00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22,755.00	300,000.00	1,159,753.33	9,563,001.67	
合计	10,422,755.00	300,000.00	1,159,753.33	9,563,001.6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研发经费“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1,000,000.00		133,333.33		866,666.67	与资产相关(注 1)
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注 2)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科技经费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注 3)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	1,620,000.00		648,000.00		972,000.00	与资产相关(注 4)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6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注 5)
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	142,755.00		18,420.00		124,335.00	与资产相关(注 6)
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	1,610,000.00				1,6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注 7)
合计	10,422,755.00	300,000.00	1,159,753.33		9,563,001.67	

说明：1、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已于 2014 年 4 月验收合格并开始摊销，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额 13.33 万，期末余额 86.67 万；

2、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原值 100.00 万，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本年摊销金额 20.00 万，累计摊销额 90.00 万，期末余额 10.00 万；

3、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科技经费原值 50.00 万，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10.00 万，累计摊销额 45.00 万，期末余额 5.00 万；

4、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原值 324.00 万，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额 64.80 万，累计摊销额 226.80 万，期末余额 97.20 万；

5、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所开展的项目已验收合格，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额 6 万，期末余额 14 万；

6、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原值 18.42 万，按照 10 年摊销，本年摊销 18,420.00 元，累计摊销额 59,865.00 元，期末余额 124,335.00 元；

7、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是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4]2 号）中的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因该项目尚在实施之中，故未摊销。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40,228.00			33,033,000.00	-30,632,000.00	2,401,000.00	62,941,228.00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60,540,228.00			33,033,000.00	-30,632,000.00	2,401,000.00	62,941,228.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540,228.00			33,033,000.00	-30,632,000.00	2,401,000.00	62,941,228.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540,228.00			33,033,000.00	-30,632,000.00	2,401,000.00	62,941,22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45,000.00			20,487,000.00	30,632,000.00	51,119,000.00	85,264,0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4,145,000.00			20,487,000.00	30,632,000.00	51,119,000.00	85,264,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4,145,000.00			20,487,000.00	30,632,000.00	51,119,000.00	85,264,000.00
合计	94,685,228.00			53,520,000.00		53,520,000.00	148,205,228.00

说明：1、历年股份变动情况，见公司历史沿革；

2、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800 万股、103.70 万股、38 万股和 232 万股分别向南京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期限分别为 2014-9-23 至 2015-3-23、2014-9-23 至 2015-3-23、2014-11-13 至 2015-11-13 和 2014-12-17 至 2015-12-17，年利率分别为 8.1%、8%、8%和 8%；

3、公司高管人员杜建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15 万股向海通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期限为 2014-11-4 至 2015-5-4，年利率为 8%；

4、公司高管人员傅常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20 万股向海通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期限为 2014-9-22 至 2015-3-20，年利率为 8%；

5、公司高管人员华梦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00 万股向海通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期限为 2014-10-16 至 2015-4-16，年利率为 8%；

6、公司高管人员刘恩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2.90 万股向海通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期限为 2014-10-28 至 2014-4-28，年利率为 8%；

7、公司高管人员付秋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3 万股向南京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期限为 2014-10-16 至 2015-4-16，年利率为 8%；

8、公司高管人员尚卫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3 万股向南京证券办理质押式回购，期限为 2014-10-16 至 2015-4-16，年利率为 8%；

9、公司高管人员赵利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00 万股、160 万股和 80 万元分别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期限分别为 2014-3-5 至 2015-3-5、2014-9-3 至 2015-9-3 和 2014-10-23 至 2015-10-2，年利率为 8.5%、8%和 8%；

10、股本变动详见“八、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0,503,816.44		53,520,000.00	356,983,816.44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10,503,816.44		53,520,000.00	356,983,816.44
2.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10,503,816.44		53,520,000.00	356,983,816.44

说明：1、根据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72 万股；

2、股本变动详见“九、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208,517.77	4,241,138.44		21,449,656.21
合计	17,208,517.77	4,241,138.44		21,449,656.21

说明：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836,57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55,18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41,138.44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630,623.95	

说明：根据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72 万股。

##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0,157,580.48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380,557,580.48
主营业务成本	178,262,196.6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78,262,196.67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直销	学校	216,078,320.95	100,830,390.76
	企事业	63,262,144.87	29,185,383.61
	城市	13,051,910.83	4,718,290.66
	小计	292,392,376.65	134,734,065.03
经销商		87,765,203.83	43,528,131.64
合计		380,157,580.48	178,262,196.67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	23,299,653.57	8,734,085.75
华东	41,860,446.34	19,167,222.61
华北	116,865,271.17	51,160,494.83
华南	29,425,510.95	11,201,493.57
西南	117,696,179.63	59,321,539.29
西北	13,111,984.79	6,830,175.03
东北	37,898,534.03	21,847,185.59
合计	380,157,580.48	178,262,196.67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北电力大学	14,609,508.53	3.84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95,086.41	1.76
南京师范大学	5,455,004.35	1.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70,940.10	1.36
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472,235.08	1.18
合计	36,402,774.47	9.57

####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	55,60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2,471.58
教育费附加	1,075,40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5,480.70
其他	17,422.53
合计	3,816,386.06

####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422,027.81
劳务费	15,098,866.45
折旧费	1,195,904.27
差旅费	6,945,522.21
办公费	5,281,752.59
业务招待费	7,387,703.57
广告宣传费	668,489.63
运输费	1,852,291.20
交通费	4,402,045.46
电话费	1,336,986.80
会议费	359,170.22
其他	1,363,283.34
合计	93,314,043.55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34,030,613.62
职工薪酬	10,419,560.08
折旧费	3,028,021.03
办公费	2,812,858.28
税费	1,091,762.09
交通费	715,407.22
业务招待费	665,790.68
聘请中介机构费	658,578.71
会议费	316,351.90
咨询费	454,048.36
差旅费	416,788.77
电话费	110,831.05
无形资产摊销	643,925.99
服务费	361,065.20
租赁费	299,433.80
其他	1,148,534.54
合计	57,173,571.32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983.60
减：利息收入	3,051,907.76
汇兑损益	
其他	90,219.60
合计	-2,859,704.56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371,42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19,018.69
合计	11,090,448.23

###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260.51	13,260.5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3,260.51	13,260.51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376,546.75	1,209,753.33
其他	29,027.26	29,027.26
合计	12,418,834.52	1,252,041.10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166,793.42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科技经费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	648,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	18,4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76,546.75	

说明：1、根据郑高国税退抵税 [2014] 94 号退（抵）税批准通知书，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退还的 2013 年 11 月 1 日到 2014 年 4 月 30 日增值税税款 5,797,543.64 元；根据郑高国税国税通 [2014] 292 号退（抵）税批准通知书，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退还的 2014 年 5 月 1 日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款 4,416,997.31 元；

2、节能降耗奖励系 2014 年度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度节能降耗奖励；

3、对 2014 年以前收到本期摊销计入政府补助的详细说明见附注“（二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13.01	8,51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13.01	8,513.0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1,500.00	101,5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罚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9,442.98	29,442.98
合计	239,455.99	239,455.99

###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218,294.7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41,076.49
合计	5,677,218.22

### (三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955,189.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8,205,22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94,685,228.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加：资本公积转增	53,520,00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48,205,228.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5,955,189.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48,205,2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8,205,228.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48,205,228.00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维国直接持有公司 22.887%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尚卫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00 万	51.00	51.00	06878388-1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永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 万	100.00	100.00	80209112-7
微校宝(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刘永春	软件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05555092-3

### (三)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 1、 其他权益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	关联 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凯里职业 技术学院 (原卫校 办公室)	范泽祥	城市一卡通	10,000,000.00	35.00	35.00	参股 公司	07203502-6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彭一楠	信息及网络技术	680,000.00	25.00	25.00	参股 公司	08616088-0

## 2、 公司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14 年 9 月 11 日该公司完成注销程序。

##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未持有其他企业。

## 4、 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维国	持有本公司 22.887% 的股权
尚卫国	持有本公司 4.719% 的股权
付秋生	持有本公司 4.544% 的股权
赵利宾	持有本公司 3.887% 的股权
华梦阳	持有本公司 3.887% 的股权
傅常顺	持有本公司 3.887% 的股权
刘恩臣	持有本公司 3.650% 的股权
郎金文	持有本公司 3.684% 的股权
杜建平	持有本公司 3.887% 的股权
葛晓阁	持有本公司 3.887% 的股权

说明：1、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和杨维国为一致行动人；

2、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系按备考报告期末股本数为口径计算。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5	罗会军	董事
6	王世卿	独立董事
7	谷建全	独立董事
8	甘勇	独立董事
9	祝田山	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2	王葆玲	监事
3	张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5	华梦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李玉玲	财务总监
7	傅常顺	副总经理
8	杜建平	副总经理

6、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马冬丽	实际控制人配偶	
刘永春	副总经理[注]	
北京福瑞堂投资有限公司	罗会军持股 86.67%、执行董事	110108008073445
黑龙江福瑞堂医药有限公司	罗会军持股 65%、任董事长	230000100016794
郑州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罗会军持股 86.67%、执行董事、总经理	410199100016702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福瑞堂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罗会军任董事长	410800000003808

说明：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聘任刘永春担任副总经理，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9.85 万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145,590.00
发出商品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176,670.46

## 八、 或有事项

2015 年 1 月 15 日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凯民初字第 1230 号), 因其参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被合同对方北京盛世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要求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其设计布展施工费用 1,880,000.00 元, 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违约金 268,840.00 元; 从起诉之日起至欠款给付完毕为止的违约金, 以 1,880,000.00 元为基数每天按 1% 支付给原告。并要求公司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之中。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 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 18 号“新开普电子大厦”一、二层, 共计 1100 平方米租给其作为营业、办公之用;

2、 2015 年 2 月与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 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拟向发售对象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罗会军、柳楠、吴凤辉发行数量不超过 2,812,937 股用于支付购买迪科远望 100% 股权所需的现金对价，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9,75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15.72
所得税影响额	150,44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62,136.7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30	0.30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批准报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